

连平县大湖镇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检测服务需求书

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2020年4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：

1、须具有建设主管机构核发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》资质；

2、检测机构均须进驻“河源市建筑业信息平台”、“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”和“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”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连平县大湖镇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

2、委托单位：连平县大湖镇人民政府

3、项目地点：河源市连平县大湖镇新街社区

4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；建设内容包含：幼儿园主体，地上三层局部四层及室内、室外装修，围护结构，场地绿化等工程及设备购置。占地面积约192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：2593.8平方米，其中幼儿园主体二层顶板完成浇筑。

5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，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，自主选定一家作为中选机构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

连平县大湖镇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：消防水池检测

2、工作内容

根据项目需求，对本项目的消防水池检测服务并出具成果报告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及成果要求

1、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。签订合同后，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场作业，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完成本项工作。

2、人员要求

(1) 熟悉和掌握原材料检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。

(2) 负责本项目组技术人员必须健全，人员经验丰富。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师证书，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执业证书。

3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(1) 检测成果文件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编制。

(2) 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成果文件。

五、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法

检测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，服务金额按工程结算审核价计算；最终结算按



实际工程量*单价结算，以最终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

按合同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交付选取人，中选人提供发票。

①签订合同后5天内按预算价的80%作为项目预付款；

②余款在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后，结算验收通过后，3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项目的全部费用。

六、其它条件

1、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涉及县各有关部门，中选单位在公开选取人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:2、合同期内中选人须做好审查人员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3、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于3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领取时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：

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
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连平县九湖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13日

